

申辦事項： 辦理假釋流程

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逾1/2，累犯逾2/3，進至二級以上且最近3月各項分數已達3分以上者得提報假釋(性侵案受刑人須經治療或輔導教育，且評估再犯危險有降低始得提報假釋；撤銷假釋殘刑及重罪累犯不得提報假釋)

教區教誨師蒐集相關資料，如戶籍、家屬意見等製作假釋報告表提報假釋(受刑人及家屬不須提出申請)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

法務部決定不予假釋者，教誨師告知不予假釋理由及救濟方法逾4個月後再提報假釋

假釋審查會審查結果陳報法務部審核

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(每月開會1次，審查委員由社會公正及專業人士等組成)

法務部通過假釋者，由法院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檢察署開具執行保護管束命令

監獄假釋釋放儀式，宣導事項並交予假釋證書、執行保護管束命令、保管金、物品等

假釋釋放後，24小時內向執行保釋管束之檢察署報到

